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 5,923,255.2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75.8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 2018 年，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路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银河路支行”）申请 9 亿元融资，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融资本金为 8 亿元。

经友好协商，武汉中心公司、廊坊银行银河路支行同意将上述融

资展期一年，其他条款不变。

2. 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申请融资，即昆仑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 5 亿元，并以上述募集资金受让股权公司所持泛海保怡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对应的股权受益权，待约定期满，股权公司将按期回购上述标的股权受益权。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 5 亿元。

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对该信托计划展期，即信托计划期限延长 18 个月，公司将继续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浙江泛海钓鱼台酒店为上述融资提供新增抵押担保。

3. 201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海天公司”）向廊坊银行银河路支行借款 1 亿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融资本金为 1 亿元。

经友好协商，山海天公司、廊坊银行银河路支行同意将上述融资展期 12 个月，其他条款不变。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623.50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信息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年初，公司分别为武汉中心公司、股权公司、山海天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0亿元、10亿元、10亿元，截至目前武汉中心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0.3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股权公司、山海天公司尚未使用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武汉中心	详见本公告“二、	83.81%	48.07	8	41.66	48.07	3.68%	否

司	公司	被担保人							
本 公 司	股 权 公 司	基 本 情 况”	62.61%	5	5	5	5	2.33%	否
本 公 司	山 海 天 公 司		98.39%	1.8379	1	9	1.8379	0.47%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上述新增担保事项；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其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0年6月7日

2.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9层912室

3.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吴立峰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89.22%股权，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3%股权，公司非关联第三方

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75%）间接持有武汉中心公司 100% 股权

7.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38,229,081.64	14,905,379,442.98
负债总额	12,939,405,700.32	12,411,988,708.97
净资产	2,498,823,381.32	2,493,390,734.01
营业收入	29,729,161.59	288,655,404.46
利润总额	576,863.09	46,565,562.00
净利润	432,647.31	39,980,667.26

8. 经查询，武汉中心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21 日
2.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3 栋 21 层 2102 室
3. 法定代表人：宋宏谋
4.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7.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经审计)
----	---	--------------------------------------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28,585,723.99	8,556,098,422.25
负债总额	5,340,058,831.83	5,341,673,477.18
净资产	3,188,526,892.16	3,214,424,945.07
营业收入	0	2,076,935.31
利润总额	-25,896,920.31	-181,039,348.90
净利润	-25,896,920.31	-309,890,229.09

8. 经查询，股权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2 日

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5 层 518 室

3. 法定代表人：潘瑞平

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电子商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7.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64,279,079.28	29,147,996,869.39
负债总额	29,194,086,926.88	28,668,203,339.78
净资产	470,192,152.40	479,793,529.61
营业收入	80,281,429.31	314,050,041.65
利润总额	-9,607,077.19	12,270,488.23
净利润	-9,601,377.21	7,543,123.35

8. 经查询，山海天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武汉中心公司、股权公司、山海天公司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稳健，本次融资展期有利于其缓解其资金压力、更好地开展经营工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武汉中心公司、股权公司、山海天公司融资展期提供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623.50 亿元，上述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剩余约为人民币 544.336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

5,923,255.24 万元, 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75.84%; 其中,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 实际余额为 1,012,757.12 万元, 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7.1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589,900.00 万元, 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7.47% (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 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